##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3月13日,分 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.00 亿元, 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,公司实际使用 3.00 亿元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2024年1月15日,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 集资金 3.0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。上述募集 资金归还情况已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